

第七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）的（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华为鸿蒙智能感知实训室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感知实训台、智联场景应用实训箱、鸿蒙实验模块、智能感知系统技术与应用、汽车视觉技术与应用、传感器原理与应用技术、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